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聘任张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及张晖先生履历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同意续聘张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为三年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，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。

二、张晖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其履历材料已按规定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无异议。

三、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。

四、本次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，其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工作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江 华 、 游达明、张利国、谭劲松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